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6-074

债券代码: 128011

债券简称: 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汽模，股票代码：00251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汽模转债，债券代码：128011）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经公司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0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需要进一步尽职调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为购买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冯建军、冯峰、冯丽丽、郭巍巍、徐炜、周福亮和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超达装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

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超达装备实际控制人冯建军和冯峰（父子关系）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高于 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冯建军和冯峰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汽车检具和内饰自动化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超达装备与本公司同属于汽车模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超达装备与本公司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2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津生	60,192,728	7.31%
2	常世平	46,134,400	5.61%
3	董书新	37,231,448	4.52%
4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9,536,850	2.37%
5	赵文杰	19,112,174	2.32%
6	任伟	18,201,056	2.21%
7	尹宝茹	17,636,812	2.14%
8	张义生	14,680,792	1.78%
9	鲍建新	14,254,408	1.73%
10	王子玲	12,204,952	1.48%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9,536,850	2.37%

2	胡津生	15,048,182	1.83%
3	常世平	11,533,600	1.40%
4	赵文杰	9,556,087	1.1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16,600	1.14%
6	董书新	8,557,862	1.04%
7	刘洗	5,679,608	0.69%
8	张春海	5,467,368	0.66%
9	任伟	4,550,264	0.55%
10	尹宝茹	4,409,204	0.54%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会同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论证及协商，并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经展开了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逾期未能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

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董事会和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仍未能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